



扫描二维码 查看公告全文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firm/）查询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莱特光电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50	网上申购代码	787150
网下申购简称	莱特光电	网上申购简称	莱特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询价定价，网下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024.3759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243.7585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高价超额比例（%）	100.73	网下超额比例（%）	22.0539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2.05	网下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报价范围，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3.71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ET-3日动态行业市盈率（TTM）	44.27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股份占总量（万股）	583.943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股份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4.51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766.432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684.1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数量）	1,4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股数量）	0.05	超额认购溢价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8,737.49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主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3月7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3月7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0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0日16:00
备注：1、“四数取中”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余额占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两个中位数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3月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2月2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12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莱特光电”，扩位简称为“莱特光电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5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50”。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3月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3月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7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00元/股-48.6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282,28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8日（T-6日）刊登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未按投要求提交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各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上述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1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8,71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无效报价3”及“无效报价4”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00元/股-48.6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043,5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20元/股（不含28.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2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400万股（不含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3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1,3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043,570万股的1.007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0家，配售对象为10,62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2,912,18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718.3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万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688278	奥来德	62.38	0.9833	0.7465	63.44	83.69	
002943	万润股份	19.93	0.8425	0.5189	36.74	38.42	
688550	瑞红新材	92.10	2.4994	2.2553	36.26	49.16	
300481	康拓医疗	23.97	0.6068	0.5744	39.38	41.56	
算术平均值						44.10	50.9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3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UDC、德国默克、杜邦公司、出光兴产、LG化学和德山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33.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6,50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80,2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69.92倍。

（5）《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88,737.49万元。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2.3481	22.96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2.0639	22.15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1.9629	22.2500
基金管理公司	21.9538	22.0000
保险公司	22.0849	23.0000
证券公司	22.9600	22.3000
财务公司	24.9600	24.9600
信托公司	20.4000	23.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4669	24.80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23.1922	24.00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2.053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5.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88.74亿元。发行人公司2019、2020年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019.24万元、6,636.65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2.0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61家投资者管理的4,126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331,960万股，详见附件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6,50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80,2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69.92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2年3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27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拟申购数量（万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688278	奥来德	62.38	0.9833	0.7465	63.44	83.69	
002943	万润股份	19.93	0.8425	0.5189	36.74	38.42	
688550	瑞红新材	92.10	2.4994	2.2553	36.26	49.16	
300481	康拓医疗	23.97	0.6068	0.5744	39.38	41.56	
算术平均值						44.10	50.9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3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UDC、德国默克、杜邦公司、出光兴产、LG化学和德山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33.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6,50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80,2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769.92倍。

（5）《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88,737.49万元。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监管机构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和4,024,375.9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8,737.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44.2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0,493.2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莱特光电资管计划、莱特光电2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 本次发行过程中，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0.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中“二、（一）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3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UDC、德国默克、杜邦公司、出光兴产、LG化学和德山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33.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24,375.9万股，约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243,758.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3.65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3.9433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14.5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812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56.432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2%；网上发行数量为684.1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40,532.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5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和4,024,375.9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8,737.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44.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493.2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3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8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9日（T+1日）在《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下转A18版）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20.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1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13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125.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